

文法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要求，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法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；

（三）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

具体参照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1. 本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为：法学（030100）、公共管理学（120400）、法律（非法学）（031501）、法律（法学）（035102）。

2. 申请法律（非法学）（031501）专业人员，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；申请法律（法学）（035102）专业人员，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。

三、申请及接收程序

（一）申请方式

申请人须认真阅读我校及我院的所有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。仅在我校推免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，申请无效。

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（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人员等）的考生，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报名。

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为推免生网上报考录取的正式系统。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提交我校志愿，接受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，才能正式获得拟录取资格。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关注研招网相关公告。未通过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报名的申请人无法被录取。

1. 预报名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12:00 前，申请人登录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，选择“推免生预报名”，注册账号（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），进入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填写申请信息。每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两个报名号，每个报名号只可填报一个志愿。

2. 正式报名：请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研招网）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正式开通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对本院相关专业提出正式申请。

（二）复试

1. 学院收到推免报名申请后，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分批、择优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。

2. 复试资格审查：复试前，需进行资格审查，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。

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，并上传至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。

1) 本人亲笔签名的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（模板见我校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-网报附件下载）；

2)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（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面）；

3)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；

4) 本科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5)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等；

6)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
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3. 复试时间：

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
法学	2024 年 9 月 25 日 9:00	文理楼 114	2024 年 9 月 25 日 8:20	文理楼 113
法律（法学）	2024 年 9 月 25 日 9:30	文理楼 112	2024 年 9 月 25 日 8:20	文理楼 113
法律（非法学）	2024 年 9 月 25 日 9:30	文理楼 112	2024 年 9 月 25 日 8:20	文理楼 113
公共管理学	2024 年 9 月 26 日 9:00	文理楼 114/112	2024 年 9 月 26 日 8:20	文理楼 113

具体时间及安排将通过预推免报名系统、邮件、企业微信、公告或电话另行通知，请保持手机及网络畅通。

4. 复试采用现场面试形式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 分钟。

5. 考核内容：复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，实事求是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同时应加强对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考核，重点考察学生的知识背景、科研创新潜力、对学科的认识及综合应用能力等。

复试面试分数为 100 分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（未满 60 分），不予录取。最终根据复试面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6. 凡通过复试、被学院拟接收的申请人，由学院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待录取通知。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应按学院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7. 学院及时公示接收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。

四、录取

1. 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对通过复试、被学院拟接收的申请人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上发送待录取通知。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2. 学院拟录取推免生的名单将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。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<http://graduate.buct.edu.cn/>）上公示结果为准。

3. 我校拟于 2025 年 5-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、调档、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，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。

4.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或入学前受到处分的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五、奖助政策

（一）根据推免生成绩，设置 1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额度的奖学金，入学后一次性发放。

（二）入学当年享受我校学业奖学金。

（三）为贫困推免生优先提供三助、勤工俭学机会。

（四）择优为推免生提供短期出国学术交流、参加国际会议或海外暑期学校等国际交流机会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。

（六）入学前可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有论文（文章）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资格，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如有内容与学校和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，学院将按照学校和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。

2.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文法学院 2025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
3.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文法学院解释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文理楼 425

邮箱：wfyf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10-69771105

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

2024 年 9 月 21 日